

99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 宣導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與本部回應意見一覽表

議題	提問意見	本部研議意見	提問人
	<p>1、考績辦理程序中，考績委員會於決議授權機關首長得更改考績人員之等次分數不再覆核，是否有違考績辦理之程序？</p>	<p>1、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另配合 90 年起實施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 75% 為上限規定，本部曾就實務個案於 92 年 8 月 5 日以部法二字第 0922272174 號函釋略以，機關 91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經考績委員會決議各課室先以 50% 列甲等，並由機關首長逕由另 50% 考列乙等受考人中改列部分人員為甲等，由於機關首長係依考績委員會決議辦理，尚非對其初核結果有意見，自無庸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相關程序辦理。準此，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個別受考人考績有意見，應循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復議程序辦理，惟屬上開函釋規定之情形，因機關首長之決定與考績委員會初核意思一致，基於程序簡化，得不再踐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復議程序。</p>	<p>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 張麗英</p>

銓敘部 函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初核及覆核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部法二字第0九三二四〇一五七四號書函復以：本部刻正研議中，俟獲具體結論再另行函復在案。

二、茲就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決議保留部分名額供機關首長改列甲等，與現行考績法規之規定及考績委員會設置之目的究否相合一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劉宏祥
電 話：(0二)八二三六—六四七七

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次查本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二一七四號函略以：「……機關九十一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經考績委員會決議各課室先以百分之五十列甲等，並由機關首長逕由另百分之五十之考列乙等受考人中改列部分人員為甲等。由於機關首長係依考績委員會決議辦理，尚非對其初核結果有意見，自無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相關程序辦理。」準此，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既已決議保留部分名額供機關首長改列甲等，此應與現行考績法規之規定及考績委員會設置之目的無違。

(二)被列入保留名額而經考績委員會決議授權機關長官得逕予改列甲等之人員，其考績究有無經初核程序？其初核內容為何？既稱由機關長官「改列」為甲等，如何又認與初核決定係屬一致，而毋庸遵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復議程序等節，按被列入保留名額之公務人員考績業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程序且授權機關首長得改列為甲等，則機關首長於考績委員會授權範圍內所改列的部分，實質上應認與考績委員會意見相同，尚無改列結果與初核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自

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復議程序之適用，此於另案中，亦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二一七四號函復貴會在案。

(三)機關長官對於考績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如何表示復議？除指名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外，得否另加註意見？又何謂「足以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意見」？初核列乙等人員，經機關長官簽註此人年度表現優異而退回復議，此簽註是否足以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等節，以機關長官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其意見交由考績委員會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以協助機關長官作公正客觀之考核，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俾減少復議或變更復議結果之情事發生。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簽註意見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至於初核列乙等人員，經機關長官簽註此人年度表現優異等意見而退回復議，此簽註意見並未具體指述該受考人考績之等次或分數，似難謂足以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